## 附件1

#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2023年度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抽查事项 | 检查依据 | 检查主体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检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农作物种子企业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省市场监管局信用处配合）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40家）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50% | 1次 | 10-12月 |
| 2 | 省级肥料产品质量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土肥站）；省市场监管局（产品监督处、稽查局）配合 | 省内肥料生产企业 | 抽查肥料产品、检查肥料标识标签 | 10% | 1次 | 3-10月 |
| 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立的行政检查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兽医与屠宰行业事务部） | 屠宰厂（场）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等 | 5% | 1次 | 3-9月 |
| 4 | 对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九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部） | 企业、个人 | 是否依法申报检疫 | 300份 | 1次 | 4-9月 |
| 5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的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五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动物检疫部） | 企业、个人 | 对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核发监管 | 150份 | 1次 | 4-9月 |
| 6 | 对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的行政检查 |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或个人 | 奶畜养殖场、生鲜乳收购站、运输车三个重点环节进行监督巡查 | 5% | 1次 | 3-9月 |
| 7 | 对批准生产的兽药进行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批准文号，标签说明书是否符合要求 | 5% | 1次 | 3-9月 |
| 8 | 对兽药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兽药经营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SP要求 | 5% | 1次 | 3-9月 |
| 9 | 对兽药生产活动的行政检查 | 《兽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 | 是否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是否符合兽药GMP要求 | 10%  | 1次 | 3-9月 |
| 10 | 对养殖场的行政检查 |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全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2023年参与实施减抗的企业 | 养殖减抗成效评价 | 5% | 1次 | 3-9月 |
| 11 | 对养殖场、屠宰场“瘦肉精”的行政检查 |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瘦肉精”监管工作的意见》 | 厅畜牧兽医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质量安全与兽药部） | 企业或个人 | “瘦肉精”的检测 | 4个重点县 | 1次 | 3-9月 |
| 1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和养殖场自配料点的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厅畜牧兽医处（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饲料经营门店、养殖场自配料点。 | 1、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原料使用、生产过程产品质量、标签标识是否有违法违规行为等；2、饲料经营门店仅检查标签标识；养殖场自配料点只抽样。 | 25% | 2次 | 全年 |
| 13 | 生产基地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种子管理服务站） |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 | 农作物种子质量 | 50% | 1次 | 6-9月 |
| 14 | 种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七十三条 | 厅种业管理处（省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种畜禽生产经营企业（350家） | 种畜禽质量 | 20% | 1次 | 3-9月 |
| 15 | 对调运农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2023年度办理了植物检疫证书核发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 |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产地、调运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 15% | 1次 | 10-11月 |
| 16 | 对国（境）外引进农业种子、苗木的检疫检查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省植保植检站） | 2023年度办理了国外引种检疫检查事项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 实地查看是否有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检查引种相关文书是否齐全、规范。 | 30% | 1次 | 10-11月 |
| 17 |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主体及农药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单位及农药使用大户 | 主体行为检查、产品质量及标签检查 | 生产企业25%，经营单位10%，使用大户5% | 2次 | 全年 |
| 18 |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行政检查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厅种植业管理处（农药管理处）（省农药检定所） |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 主体行为检查 | 100% | 1次 | 2-9月 |
| 19 | 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七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申请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利用特许的单位和个人 |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 经营单位10% | 1次 | 12月前 |
| 20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对水产苗种生产的监管〔水产原 （良）种场〕 | 5% | 1次 | 12月前 |
| 21 | 对水域滩涂养殖证的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 | 厅渔业渔政管理处 | 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个人 | 水域滩涂养殖证 | 0.5% | 1次 | 12月前 |
| 22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持续具备能力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1.《湖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二十八条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考核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内容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及检测工作情况 | 20% | 1次 | 10-11月 |
| 23 | 绿色食品标志颁证后跟踪检查 | 农业农村部《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 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绿色食品办公室） | 本年度续展换证及年检的绿色食品证书持有人 | 产地环境、包装标识、质量体系、标志使用和产品质量 | 10%，140批次 | 1次 | 5-11月 |
| 24 |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的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二条 | 厅科教处 | 年内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单位 | 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情况等 | 100% | 1-2次/年 | 3-12月 |
| 25 | 对中外合作、合资或者外方独资在中国境内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与试验审批的检查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厅科教处 | 年内开展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单位 | 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的安全控制措施、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情况等 | 100% | 1-2次/年 | 3-12月 |
| 26 | 对有关场所、人员的外来物种的监管 |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 花卉、宠物经营主体，外来物种引入机构 | 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对象，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查阅或者复制与外来物种有关的档案、账册等资料 | 5% | 1次 | 5-7月 |
| 27 | 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活动的行政检查 |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十九条 | 厅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处 | 花卉、宠物经营主体，外来物种引入机构 | 查看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资质，审批管理情况 | 5% | 1次 | 5-7月 |
| 28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第二十二条 | 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农机事务中心） | 2021年获得湖南省农机试验鉴定证书的产品 |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 15%-20% | 1次 | 3-9月 |
| 29 | 对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督检查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省农机事务中心）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 |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牌证管理情况 | 全年不少于10个县市区，每个县不少于10台 | 1次 | 3-9月 |
| 30 | 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价与验收抽查 | 1.《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二十六条2.《湖南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第六十四、六十七条 | 厅农田建设与农垦处 | 各市州、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 |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及任务完成情况 | 县市区抽查比例不高于20%。 | 1次 | 11-12月 |
| 31 | 农业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文件和标后履约抽查 |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 | 厅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全省招标项目 | 对全省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以及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执行工程招投标法律和履行招投标承诺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0.2% | 1次 | 1-9月 |